



#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

## \_\_\_\_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本欄請勿填寫)

*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請黏貼一寸 脫帽照片 1 張
*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*身分證字號		
*聯絡電話			*手	機		
*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mall>(郵遞區號)</small>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					
畢業 學校名稱				畢業 科系名稱		
服務單位				服務單位電話		
服務單位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mall>(郵遞區號)</small>					
*緊急 聯絡人姓名		關 係		*聯絡 電話	住宅：	
					手機：	
*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mall>(郵遞區號)</small>					
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服務單位地址					
<p>.....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影本.....</p> <p>※ 注 意 ※</p> <p>【影本需清晰·學員自行黏貼】</p>				<p>.....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影本.....</p> <p>※ 注 意 ※</p> <p>【影本需清晰·學員自行黏貼】</p>		

**注意事項：學費請於開課前繳交完畢，本中心目前無提供信用卡刷卡付款服務。**

一、受訓資格：

1.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
- (1)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；  
(2)具下列四項目之一之服務年資三年以上：

(a)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；(b)幼稚園教師；(c)托兒所教保人員；(d)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（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）負責人。

2.須檢附在職證明【縣(市)政府核備公文】和服務年資證明二者。

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，並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，並均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。

二、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：

- 1.扣除簡章第十三條(計畫書第二十條)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。【全課程僅能請假 17 小時(含)為限】  
2.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  
3.訓練期滿後，經訓練單位考評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嘉義縣政府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。

三、退費規定：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

- 1.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全數退費。  
2.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。  
3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。  
4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報名方式(二擇一)：

- 1.現場報名：備妥現金、報名資料依下列時間至本校報名。  
2.通訊報名：備妥報名資料及繳款證明單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組收(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繳費方式(二擇一)：

- 1.現金繳款：備妥報名資料於各窗口服務時間親至本校下列地點繳交  
(1)週一~週五(8:30-12:00、13:30-17:00)：生有樓 1 樓推廣教育組。  
(2)週六(13:00-21:00)、週日(9:00-12:00、13:30-17:00)：生有樓 1 樓進修學院窗口。

2.ATM 轉帳、匯款或郵政劃撥(請填寫班別、姓名、電話)

戶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帳號：680-12-07525-5  
銀行代號：050 解款行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

六、報名表請學員自填，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，\*者請務必填寫。

七、本校有課程開辦與否之決定權，若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時，則全額退費。

八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基於「學生資料管理」、「教育行政」、「資訊推廣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且請您提供各項證明作為資格、費用審核的依據。本校將於課程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學生資料管理、課務聯繫之用，也可能在您完成本學期推廣教育後，持續向您提供課程資訊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推廣教育組：(05)2267125 轉 21943 鄭小姐(生有樓一樓)

九、本人聲明本報名表所填各項皆屬實，如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按時遞交本人，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

我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簽名：\_\_\_\_\_

應備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吋相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【縣(市)政府核備公文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書	承辦人員 審核	主管 審核
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